

引进人才来校工作 常见问题汇总

浙江大学人才办、人事处编

2014-9-8

目录

| | |
|--------------------------------|----|
| 浙大通行证..... | 1 |
| Q1: 什么是浙大通行证(统一身份认证)? | 1 |
| Q2: 浙大通行证(统一身份认证)的作用? | 1 |
| Q3: 浙大通行证(统一身份认证)如何办理? | 1 |
| 户口、国籍..... | 2 |
| Q4: 引进人才如何迁移本人户口?..... | 2 |
| Q5: 引进人才的家属如何随迁或投靠户口? | 3 |
| Q6: 如何恢复中国国籍? | 4 |
| 证件办理..... | 6 |
| Q7: 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如何办理? | 6 |
| Q8: 《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证》如何办理? | 7 |
| Q9: 《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如何办理? | 8 |
| Q10: 外国人永久居住证如何办理? | 10 |
| Q11: 外国人居留许可或多次往返签证如何办理? | 12 |
| Q12: 外国专家证如何办理? | 13 |
| 子女入学..... | 14 |
| Q13: 海外回国人员随归子女可以入读当地学校? | 14 |
| Q14: 杭州主要的国际化学校有哪些? | 14 |
| 车辆相关..... | 15 |
| Q15: 海外引进人才能否从海外带车辆入境? | 15 |
| Q16: 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免税车相关规定是什么? | 15 |
| Q17: 从海外入境后的车辆如何上牌? | 16 |
| Q18: 海外驾照如何更换成国内驾照? | 16 |
| 其他信息..... | 18 |
| Q19: 引进人才及家属医疗保险如何办理? | 18 |
| Q20: 引进人才退休后的待遇? | 18 |
| 附录 1: 在杭外籍人员子女入学指南 | 19 |
| 附录 2: 紫金港校区手绘版地图 | 22 |

您好！欢迎您加盟浙江大学。我们针对您在浙大通行证、户口、国籍、证件办理、子女入学等工作和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问题，整理了相关问答，希望能够为您带来方便（我们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若有最新变化，以相关部门具体政策为准）。

浙大通行证

Q1：什么是浙大通行证（统一身份认证）？

浙大通行证（统一身份认证）是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是学校权威的数字身份管理与认证服务中心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服务，为学校信息化资源和应用服务的安全提供支持。

Q2：浙大通行证（统一身份认证）的作用？

目前可用统一身份认证登录的网站和系统有 29 个，包括校级 OA、部门学院 OA、浙大办公网、科研管理系统（人文社科版）、科研管理系统（科技版）、计财查询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系统、教职工数据服务系统、现代教务管理系统、本科教学课程中心、设备资产管理系统、消防信息管理系统、邮件系统、网络学术创新门户、网络存储、个人主页系统、学生数据中心、校园卡综合服务、学生一站式服务中心、电子离校单系统、学生公寓网、出国出境、车辆年检用校印、法律事务办理、会议室管理系统、部门公章申请审核、电子签名章申请审核、电子印章管理系统、浙大校历。

Q3：浙大通行证（统一身份认证）如何办理？

您来校报到后，即可登录浙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http://ehr.zju.edu.cn/hrm>（限校内网），点击“应聘人员登记”一栏，逐一填写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并**提交**。由人事处或人才办审核通过，24 小时后将您的人事信息导入数据库，您即可登录**校内网** <http://zupo.zju.edu.cn>；点击主页右上角“浙大通行证登录”，选择“激活账号”按钮，根据提示进行操作即可**激活**统一身份；若在校外登录，请先通过RVPN登录到校园网（RVPN服务请登录信息化服务网查询，网址：<http://zuits.zju.edu.cn>），然后按照上述提示操作即可激活统一身份。若有不明情况，也可直接致电信息服务中心问询，电话：87951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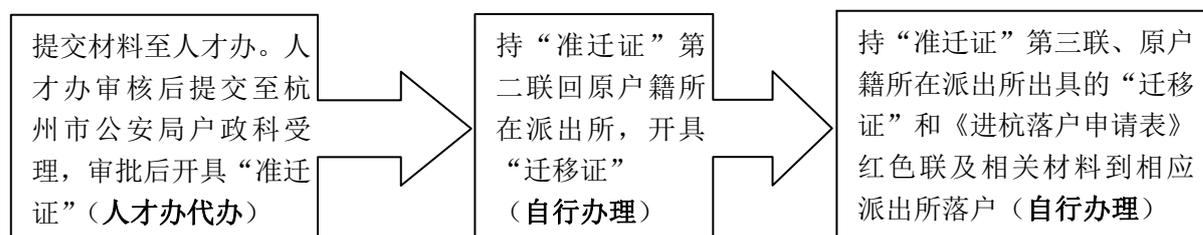
户口、国籍

Q4：引进人才如何迁移本人户口？

一、户籍未注销或注销5年（含5年）以内人员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 | |
|---|-------------------------|
| 办理方式：可由人才办到杭州市公安局代办准迁证，本人也可自行前往杭州市公安局办理 | |
| 办理部门：人才办 | 联系电话：88981345, 88981390 |

1、办理流程：



2、准迁证办理所需材料：

- (1) 《人员进杭落户申请表》（在人才办领取并填写）；
- (2)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最后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若凭海外的学位办理，需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学历学位认证及由浙江省人保厅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的《浙江省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工作证》（见 Q8））；
- (4) 到相应校区保卫处开具“同意迁入证明”；
- (5) 聘任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留存的那份）；
- (6) 杭州市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凭本科学历办理者才需提供，携身份证到社保局办理）；
- (7) 身份证复印件。

二、户籍注销5年以上人员办理所需材料

| | |
|-------------------|-------------------------|
| 办理方式：本人办理（现场需按手印） | |
| 咨询部门：人才办 | 联系电话：88981345, 88981390 |

- 1、户口注销5年以上人员，若是能到注销地恢复户口，则按照“一、户籍未注销人员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办理。
- 2、户口注销5年以上人员，若是回注销地不能恢复户口，则准备以下材料一式二份，由本人到西湖区侨办申请恢复户口：
 - (1)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原件（现场领取填写）；
 - (2) 《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原件（现场领取填写）；

- (3) 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者公证的居留证明原件（请在回国前准备好）；
- (4) 全部的护照原件 and 复印件、绿卡及翻译件的原件 and 复印件（绿卡指定到平海路 32 号民主党派大楼翻译，咨询电话：87920383）；
- (5) 户口注销地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 (6) 经济收入证明（紫金港校区的行政办事大厅 115 室人事处 22 号窗口）；
- (7) 结婚证或婚姻关系证明（非中文的需提供翻译原件）复印件；
- (8) 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复印件（见 Q9）；
- (9) 单位同意接受落户书面证明（相应校区保卫处）；
- (10) 两张 2 寸证件照。

所涉部门的地址和电话：

- 1、杭州市公安局户政科
地址：杭州市华光路 35 号（吴山广场旁），电话：87280478
- 2、杭州市社保局
地址：杭州市清吟街 123 号，电话：87220553
- 3、西湖区侨办
地址：浙大路 1 号，226 办公室，电话：87935085
- 4、玉泉派出所
地址：西湖区玉古路 6 号，电话：56887833
- 5、三墩派出所
地址：西湖区三墩镇文星桥 25 号，电话：56301837
- 6、西溪派出所
地址：西湖区下宁巷 8 号，电话：88805178
- 7、凯旋派出所
地址：江干区景昙路 129 号，电话：86960951
- 8、紫金港校区保卫处
地址：行政服务大厅 107 室，电话：88206065
- 9、玉泉校区保卫处
地址：玉泉校区 7 舍 101，电话：87952295
- 10、西溪校区保卫处
地址：西溪校区老医院 214 室，电话：88273229
- 11、华家池校区保卫处
地址：华家池校区东大楼 101，电话：86971247

Q5：引进人才的家属如何随迁或投靠户口？

| | |
|---------------|-------------------------|
| 办理方式：人才办代办准迁证 | |
| 咨询部门：人才办 | 联系电话：88981345, 88981390 |

杭州市公安局户政科为浙江大学在玉泉派出所开通绿色通道，开设“浙大专户”（浙大路 38-1 号），允许在杭州**无房**的浙江大学高层次人才配偶及子女户口临时随迁或投靠至“浙大专户”（有房者可以直接依房落户）。办理准迁证所需资料如下：

- 1、《人员进杭落户申请表》（人才办领取）；

- 2、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若凭海外的学位办理，需提供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学历学位认证及由**浙江省人保厅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的《浙江省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工作证》（办理流程见 Q8））；
- 4、聘任合同原件及复印件（本人留存的那份）；
- 5、结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6、子女医学出生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7、与房产处签订的租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 8、所有需迁移户口者的身份证复印件；
- 9、夫妻双方的无房证明（凭身份证到杭州房产档案馆开具，地址：开元路 40 号；电话 87068826）。
- 10、家属投靠申请（无固定格式，家属投靠时需要）。

Q6:如何恢复中国国籍?

| | |
|-------------|-------------------------|
| 办理方式：人才办可代办 | |
| 咨询部门：人才办 | 联系电话：88981345, 88981390 |

恢复中国国籍所需材料无硬性要求，只要能充分证明您是要回国长期定居即可。建议可准备以下材料提交人才办，人才办代为提交至相关部门。

一、对愿意放弃外国国籍并愿意恢复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

- 1、国籍申请表（从杭州市出入境管理局领取）；
- 2、本人书面申请报告，说明申请的理由，持有国籍具体情况，本人简历，家庭情况等与申请事由相关的具体内容，如系未成年人可由父母代写，报告中须注明同意放弃原有国籍；
- 3、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18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免办）；
地址：中河中路 228 号（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注：早上**空腹**体检）
- 4、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在杭住宿登记证明（凭“护照+租房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到相关派出所开具）（相关派出所地址请见 Q4）；
- 5、现持的外国护照及签证；
- 6、二寸正面半身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6 张(照片要求：相片为近期正面免冠头像，不着制式服装，长戴眼镜的外国人应佩戴眼镜；要求人像色彩还原准确、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相片为白色纯色背景，人像下方以露出完整衬衣领尖或锁骨为宜；相片尺寸长 48mm，宽 33mm，其中人像脸部宽度 21-24mm，头部长度 28-33mm，头像居中；数码相片不能使用)；
- 7、原户籍注销证明；

- 8、国内直系亲属的相关证明，如配偶为中国公民，提交结婚证明及配偶的身份证、户口本（如在国外登记结婚，结婚证明须经中国驻外领事馆认证）；
- 9、在华住房情况（如自购房，提交房产证；如租赁学校公寓，提交与房产处签订的租房协议）；
- 10、在华经济来源证明（紫金港校区行政办事大厅 115 室人事处 24 号窗口开具收入证明，或存款证明）；
- 11、工作及“千人计划”入选证明等；
- 12、第一次长期出国若是凭因公护照的，需原单位出具同意恢复国籍的证明；若是因私出国的，则忽略此条信息；
- 13、公安部审批通过后，交外国护照，凭退籍证明落户。

所有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一式四份，如提供资料为外文，请至杭州市公安局翻译处（华光路 35 号）需翻译成中文。

二、对愿意放弃外国国籍并愿意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引进人才的随迁子女（18 周岁以下）：

- 1、国籍申请表（从杭州市出入境管理局领取）；
- 2、书面申请报告，说明申请的理由，持有国籍具体情况，本人简历，家庭情况等与申请事由相关的具体内容，可由父母代写；
- 3、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在杭住宿登记证明（派出所地址请见 Q4）；
- 4、现持的外国护照及签证；
- 5、二寸正面半身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6 张(照片要求：相片为近期正面免冠头像，不着制式服装，长戴眼镜的外国人应佩戴眼镜；要求人像色彩还原准确、清晰，层次丰富，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相片为白色纯色背景，人像下方以露出完整衬衣领尖或锁骨为宜；相片尺寸长 48mm，宽 33mm，其中人像脸部宽度 21-24mm，头部长度 28-33mm，头像居中；**数码相片不能使用**)；
- 6、原系中国国籍的，需提交原户籍注销证明；因出生在外国而取得外国国籍的，需提交经中国驻外领事馆认证过的出生证明，出生时父母双方的护照资料及国外定居证明；
- 7、提交父母的结婚证明及父母的身份证、户口本（如在国外登记结婚，结婚证明须经中国驻外领事馆认证）；
- 8、公安部审批通过后，交外国护照，凭退籍证明落户。

所有材料均需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一式四份，如提供资料为外文，需翻译成中文。

从提交材料到公安部审批通过，大概需要 6 个月的时间，具体以公安部审批进度为准；审批期间不影响出入境。

所涉及办理的部门地址和电话：

杭州市出入境管理局地址：杭州市华光路 35 号；咨询电话：87071973；传真：87280561

证件办理

Q7：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如何办理？

| | |
|-----------|-------------------------|
| 办理方式：自行办理 | |
| 咨询部门：人才办 | 联系电话：88981345, 88981390 |

一、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认证范围：

- 1、在外国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
- 2、在经中国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习所获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在经中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中国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高等专科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学习所获国（境）外高等教育文凭；
- 3、在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攻读正规课程所获学士以上（含学士）层次的学历学位证书。

二、以下国（境）外机构颁发的证书暂不在学历学位认证范围内：

- 1、参加外语培训或攻读其他非正规课程（如短期进修）所获得的结业证书；
- 2、进修人员、访问学者的研究经历证明和博士后研究证明；
- 3、国（境）外高等院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颁发的预科证明；
- 4、国（境）外非高等教育文凭、荣誉称号和无相应学习或研究经历的荣誉学位证书；
- 5、未经中国政府相关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办学机构（项目）颁发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
- 6、通过函授、远程教育及网络教育等非面授学习方式获得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或高等教育文凭；
- 7、国（境）外各类职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

三、认证所需材料及办理流程等请到网站<http://renzheng.cscse.edu.cn>查看或点击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查询。

Q8:《浙江省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工作证》如何办理?

| | |
|--------------------|--------------------------|
| 办理方式: 自行办理或人才办代为办理 | |
| 咨询部门: 人才办 | 联系电话: 88981345, 88981390 |

一、申请条件

- 1、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在国（境）外取得硕士（含硕士）以上学位的留学人员；
- 2、在国内已取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到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公司等进修或工作一年（含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成绩的人员。

二、可享受权益

- 1、方便留学人员回杭州工作后办理落户；
- 2、申报浙江省“钱江人才计划”所需；
- 3、子女中考加分；
- 4、其他。

三、本人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 1、浙江省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才工作证申请表（一份），用人单位和县以上人事部门（或主管部门）须对申请表内容进行核实，在意见栏中填注“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 2、本人所持中国护照（护照首页及与留学或进修相关的签证记录页）、国外永久居留证明；
- 3、对于国（境）外攻读学位的，提交所获国外学历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及我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对于出国进修人员，提交出国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或最后学历学位证书，我国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以及取得一定成绩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发表的论文（提供题目、目录、摘要，三四篇即可）；
- 4、在企业和事业单位的还需提供劳动合同，自行创业的需提供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 5、本人近期免冠 2 寸照片 2 张。

四、学校人才办协助准备以下材料:

用人单位证明（人事处出具）（应包括的内容为：留学人员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留学时间、留学国别、留学所在学校（科研机构、公司等）、取得何种学历学位，对于进修人员，是否取得一定成绩）。

五、有关说明

- 1、《申请表》从“浙江省留学人员与专家信息网”(http://www.zjlx.gov.cn/certs/guide_for_work) 下载。可按表式用A4 纸打印, 也可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 2、报送的申请表和其他材料须实事求是, 否则不予受理, 并追究相关责任。
- 3、由省专家与留学人员服务中心通知本人带有效证件自行领取。
- 4、申领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50 号人力社保大楼 1 楼, 联系人: 童欢, 电话 87651281。

Q9: 《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如何办理?

| | |
|--------------|--------------------------|
| 办理方式: 人才办可代办 | |
| 咨询部门: 人才办 | 联系电话: 88981345, 88981390 |

一、《居住证》性质

《居住证》是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浙江省居住和工作的证明; 是持证人在本省办理相关公共服务的身份凭证; 也是持证人基本情况、居住地变动等人口管理信息的记录。

二、申领条件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在海外连续工作或学习 3 年以上, 在我校担任高级技术职务,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申领《居住证》主卡:

- 1、有外国国籍并持有外国护照的人员;
- 2、取得外国永久居留证、仍持有中国护照的人员;
- 3、非浙江户籍的人员。

申领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可以为随同来浙江省的配偶及其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申领《居住证》副卡。副卡应载明持有人的基本情况, 并享受下述第三项第 3、4、5、6、7、8 条的权益。

三、可享受权益

持证人凭《居住证》及省内工作单位的相关证明, 可以享有下列权益 (不完全统计):

- 1、可按规定申请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 2、可以参加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可按条件申报浙江省特级专家、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荣誉称号和省 151 人才工程等人才培养工程、资助项目。
- 3、到居住地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子女在当地就读, 与本地户籍人员享有同等待遇。
- 4、可按规定参加浙江省社会保险, 并享受相应待遇。流动时, 社会保险关系按国家和浙江省有关规定执行。
- 5、中国国籍的持证人归国, 可按规定办理在省内落户并取得公民身份证。外籍的持证人可按有关规定, 在原签证有效期到期前 7 日内办理相应期限的多次往返签证或居留许可, 并在申请永久居留证等方面获得相应便利。

- 6、可优先享受当地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外籍的持证人可按规定以家庭为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购买一套自用商品住房；可按规定在本省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自住住房。离开本省时，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转移或提取手续。
- 7、可在本省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 8、可按规定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

四、申请材料

《居住证》主卡申请材料（原件供核对，提交复印件 1 份）：

- 1、[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申请表](#)（点击下载）（一式三份，贴照片）；
- 2、有效身份证明：
 - （1）具有外国国籍并持有外国护照的人员，需提交本人护照；
 - （2）取得外国永久居住权、仍持有中国护照的人员，需提交本人护照和外国永久居留证明；
 - （3）其他非浙江户籍的人员，需提交本人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等有效身份证明。
- 3、申请人学历和学位证书，国（境）外学历学位获得者，还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4、在海外连续工作或学习 3 年以上的有效证明；
- 5、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
- 6、高级技术职务证书；
- 7、在本省的住所登记证明：自购房的，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租赁房屋的，提供与业主签订并经区、县房管部门备案的租房合同；租赁公房由房屋产权单位出具证明；
- 8、2 寸近期彩色证件照 1 张。

《居住证》副卡申请材料（原件供核对，提交复印件 1 份）：

- 1、[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副卡）申请表](#)（点击下载）（一式三份，贴照片）；
- 2、有效身份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本、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 3、随行配偶应提供合法的婚姻证明（外国婚姻证明请同时提供翻译件），随行未成年子女应提供合法的亲属关系证明；
- 4、近期彩色 2 寸证件照 1 张。

五、有关说明

申请人填写《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申请表》和《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副卡）申请表》，发送至z_jrczzz@163.com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申请人将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交至学校人才办，原件当场核对后返回。审核后资料自行送至（或寄送）至**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50 号人力社保大楼 1 楼王金定**（电话：88394838）。中心受理后，将申请人相关信息移交省级有关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居住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告知学校和申领人。

六、延期、变更和遗失补办

1、**延期**《居住证》有效期一般为2年。有效期满，需要续办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通知学校人事处，由学校人事处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请申请人提供《居住证》原件，与学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2、**变更**《居住证》持证人因工作单位或居住地等情况发生变化的，请及时向学校人事处提交《居住证》原件、《居住证变更申请表》和相关变更材料。由学校人事处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3、**遗失补办**《居住证》遗失的，持证人应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挂失手续，并凭本人身份证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七、失效和注销

持证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居住证》自动失效：

- 1、《居住证》期满未续办的；
- 2、工作地、居住地等情况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的；
- 3、离开浙江省工作的；
- 4、《居住证》主卡被注销或失效，副卡将自动失效；
- 5、《居住证》申领条件消失时，《居住证》将自动失效。

持证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确认后，由原发证机关注销并收缴其《居住证》，不再享受相关权益保障和服务，必要时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居住证》的；
- 2、持证人在学术、技术等方面造假的；
- 3、持证人在《居住证》有效期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Q10：外国人永久居住证如何办理？

| | |
|------------------|--------------------------------|
| 办理方式：本人办理 | |
| 咨询部门：人才办 | 联系电话：88981345, 88981390 |

办理对象及程序材料等要求：

一、任职人员本人

- 1、有效的外国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 2、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 3、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
- 4、二英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6张；
- 5、中国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等副高级职称以上以及享受同等待遇者，在重点高等学校已

连续任职满四年、四年内在中国居留累计不少于三年且纳税记录良好的；

- 6、任职单位出具的本人职务或者职称证明；
- 7、《外国专家证》；
- 8、任职单位的登记证明（单位举出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年检证明（4年内）；
- 9、在重点高等学校任职人员需提供任职高校为211工程学校的证明；
- 10、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请（含个人详细简历、家庭情况、工作表现等）。

二、任职人员的配偶及其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 1、有效的外国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 2、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未满18周岁子女无需提供健康证明书）；
- 3、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未满18周岁子女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 4、二英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6张；
- 5、配偶须提交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婚姻证明；未满十八周岁子女，须提交本人出生证明或者亲子关系证明（属收养的，提交收养证明）；
- 6、申请人如实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夫妻团聚人员）或（亲子团聚人员）》。
- 7、交验任职人员的有效护照及《外国人永久居住证》。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需验看原件，申请人无需到场办理，可以委托单位人事部门办理。

三、中央“千人计划”外籍入选者本人

- 1、有效的外国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 2、二英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6张；
- 3、下达的中央“千人计划”入选者名单文件；
- 4、申请人如实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需验看原件，申请人无需到场办理，可以委托单位人事部门办理。

四、中央“千人计划”外籍入选者的随迁外籍配偶与18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 1、有效的外国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 2、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未满18周岁子女无需提供健康证明书）；
- 3、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未满18周岁子女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 4、二英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6张；
- 5、属于配偶的，须提交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婚姻证明（未满十八周岁子女，须提交

本人出生证明或者亲子关系证明；属收养的，提交收养证明)；

6、申请人如实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特殊人员及其配偶、子女）》。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需验看原件，申请人无需到场办理，可以委托单位人事部门办理。

五、中央“千人计划”中国籍入选者的随迁外籍配偶与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1、有效的外国护照或者能够代替护照的证件；

2、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未满 18 周岁子女无需提供健康证明书）；

3、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未满 18 周岁子女无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4、二英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6 张；

5、属于配偶的，须提交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婚姻证明（未满十八周岁子女，须提交本人出生证明或者亲子关系证明；属收养的，提交收养证明）；

6、申请人如实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夫妻团聚人员）或（亲子团聚人员）》。

以上材料一式四份，需验看原件，申请人无需到场办理，可以委托人事部门办理。

所涉及办理的部门地址和电话：

杭州市出入境管理局地址：杭州市华光路 35 号；咨询电话：87071973；传真：87280561

Q11：外国人居留许可或多次往返签证如何办理？

| | |
|-----------|-------------------------|
| 办理方式：本人办理 | |
| 咨询部门：人才办 | 联系电话：88981345, 88981390 |

办理对象及程序材料等要求：

一、在我省工作的中央“千人计划”和省“千人计划”（省引才计划）外籍入选者本人

1、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包括外交、公务（官员、特别）、因公普通、普通护照等证件；

2、申请人填写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审批表，交二英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1 张；

3、与申请人签证、居留许可有关的证明材料，如下达的“省引才计划”入选者名单文件等；

4、办理居留许可的需提交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5、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需验看原件，申请人无需到场办理，可以委托单位人事部门办理。

二、“省引才计划”入选者的随迁外籍配偶与 18 周岁以下未成年子女

1、有效国际旅行证件，包括外交、公务（官员、特别）、因公普通、普通护照等证件；

- 2、申请人填写外国人签证、居留许可申请审批表，交二英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1 张；
- 3、与申请签证、居留许可有关的证明材料，如下达的“省引才计划”入选者名单文件等；
- 4、办理居留许可的徐提交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医疗卫生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 5、配偶须提交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婚姻证明；未满十八周岁子女，须提交本人出生证明或者亲子关系证明（属收养的，提交收养证明）；
- 6、相应派出所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7、用人单位出具的公函（须注明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事由、申请内容、申请期限）、接待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需验看原件，申请人无需到场办理，可以委托单位人事部门办理。

所涉及办理的部门地址和电话：

杭州市出入境管理局地址：杭州市华光路 35 号；咨询电话：87071973；传真：87280561

Q12：外国专家证如何办理？

| | |
|------------------|--------------------------------|
| 办理方式：本人办理 | |
| 咨询部门：人才办 | 联系电话：88981345, 88981390 |

办理对象及程序材料等要求：

对尚未获得永久居留证的，中央“千人计划”、“省引才计划”外籍入选者本人及其符合申领《外国专家证》条件的配偶

- 1、《外国专家证申请表》一式二份（网上申报：www.zjafca.gov.cn）；
- 2、二寸彩色免冠照片 3 张；
- 3、有效护照及签证复印件；
- 4、聘用单位申请报告（须注明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事由、申请内容、申请期限）；
- 5、个人简历（包括学习和工作经历）中英文各 1 份；
- 6、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书复印件（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地址：中河中路 228 号。注：早上空腹体检）；
- 7、最高学历证书或专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
- 8、聘用单位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复印件；
- 9、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
- 10、专家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住院门诊、意外伤害）的保单复印件。

以上材料一式一份，需验看原件，申请人无需到场办理，可以委托单位人事部门办理。

所涉及办理的部门地址和电话：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杭州市保俶路 32 号；咨询电话：0571-87051076

子女入学

Q13: 海外回国人员随归子女可以入读当地学校?

| | |
|------------|--------------------------|
| 办理方式: 本人办理 | |
| 咨询部门: 人才办 | 联系电话: 88981345, 88981390 |

留学回国人员随归子女、外籍华人子女（包括港、澳、台籍人员随带子女）、具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引进人才子女，如要求在杭入学或转学，可享受与杭州市居民子女同等待遇。

根据《在杭外籍人员子女入学指南》（见附录 1），欲接受中国课程教育的在杭外籍人员子女，入浙江省教育厅批准的我市具有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中小学就读（学校名单见附件 1），具体办理所需材料：入学者父、母亲一方或双方在杭投资或工作证明；父、母亲一方或双方及入学子女在杭居留证；未成年人身边无父、母亲者，须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在杭监护人证明；学生学历证明；杭州市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含生化全套、胸透检查等）。具体要求以各学校规定为准。

Q14: 杭州主要的国际化学校有哪些?

1、杭州国际学校

杭州国际学校是浙江省第一所专门招收外籍及港澳台籍人士子女的学校，招收幼儿园、小学、初中至高中阶段的学生。学校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钱塘江畔，与杭州六和塔隔岸相望，由杭州教育局及杭州第二中学提供校园校舍，由美国国际学校发展联合会 (ISDA) 举办和管理。杭州国际学校是它在世界上开办的第七所国际学校，位于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 80 号。

招生条件请咨询电话：0571-86690045，官方网站：<http://hz.scis-his.net>。

2、杭州绿城育华学校（民办学校）

小学：杭州绿城育华教育集团是杭州市五大名校教育集团之一，是一所以寄宿制为主、全面实施小班化教育的全日制民办学校。

地址:杭州市文一西路 532-1 号，电话:0571-89961008 89961058

小学网站：<http://www.hzlcyhxx.com/ineduportal/index.aspx>

初中高中：杭州绿城育华学校成立于 1993 年，坐落于杭城西部蒋村商住区。

初中部采取摇号和面试两种录取方式，咨询电话：0571-88265329（招生办）。

初中部网站：<http://www.lcyhcz.com/yhcz/front/indexAction!toIndex>

高中部网站：<http://www.hzlcyh.com/articleAction!tolist.action>

车辆相关

Q15: 海外引进人才能否从海外带车辆入境?

据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和海外科技专家来华工作进出境物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54 号)的规定,回国定居或者来华工作连续 1 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从境外运进自用机动车辆 1 辆(限小轿车、越野车、9 座及以下的小客车),海关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征税验放。其他人员不具备从境外运进自用机动车辆入境的资格。旧机动车辆禁止入境。

➤ 国家指定 10 个汽车整车进口口岸

我国现有青岛保税港区、张家港保税港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大连、天津、上海、广州、广西、福州共 10 个港口型汽车整车进口口岸。

➤ 留学回国人员携带自用物品(包括新车)入境手续:

携带以下材料到杭州钱江新城市民中心 H 楼 2 楼 3 号海关窗口办理:

- 1、身份证件;
- 2、长期居留证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现场领取);
- 4、国家“千人计划”、省“千人计划”专家证或相关身份证明;

凭杭州海关出具的“身份认定函”至上海海关(离杭州最近)办理后续的汽车入关手续。

杭州钱江新城市民中心地址: 解放东路 18 号。

Q16: 留学回国人员购买免税车相关规定是什么?

根据《关于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凡在国外正规大学(学院)注册学习毕(结)业和进修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留学人员,可用现汇购买国产免税汽车一辆。

一、申请条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以学习和进修为目的,无论公派或自费在国外正规大学(学院),科研机构求学,攻读学位、进修业务或从事科学研究及进行学术交流一学年以上;
- 2、完成学业或进修结束后二年内回国定居工作;
- 3、毕业或进修结束后首次入境未超过一年;
- 4、有免税指标(学习期间连续在外 180 天计一个免税指标,中途回国停留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可连续计算)。

二、所需材料:

留学归国人员购买免税国产汽车，应事先由本人到所在地海关(下称备案地海关)申请办理免税手续，并向海关交验下列证件及证明文件(正本)：

- 1、申请人的护照及首页复印件；
- 2、驻外使领馆开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
- 3、毕业证书或进修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户口本；
- 5、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6、经申请人签字，工作单位盖章的进出境自用物品申请表一式四联；
- 7、如在入境时填写了旅客行李申报单，应在申请购车时同时出示；
- 8、若委托代理公司办理与厂家签约，提车等相关手续，应提交与代理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

在国外正规大学(学院)注册学习毕(结)业的和进修(包括出国进修、合作研究)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留学人员回国工作，凭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人员证明》、聘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留证明和有效的进境申报单证，持所在地海关核发的《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在其免税限量和从境外带进的外汇(含现金和支票)额度内，可用现汇购买免税国产小汽车(包括小型轿车、旅行车、吉普车)一辆。

三、免税购车优惠政策

- 1、免征进口零部件关税：这是免税车生产企业在进口零部件时上缴的关税，对留学回国人员免征这部分关税后，企业可到海关办理退税(各车型此项税费不同)。
- 2、免征车辆购置税(约为车辆市场指导价格的10%)。

Q17：从海外入境后的车辆如何上牌？

入境车辆办理所需材料如下：

- 1、杭州海关出具的“领消牌照”证明；
- 2、保险公司出具的“车辆交强险”；
- 3、若是中国国籍，带身份证；若是外国国籍，带护照+境外人员长期在国内居住的证明+临时居住凭证。

入境后的车辆上牌最新政策可咨询杭州车辆管理所，电话 88942041。具体上牌手续可到古墩路 699 号，杭州机动车辆管理所办理。

Q18：海外驾照如何更换成国内驾照？

一、所需材料：

- 1、《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河坊街 33 号现场领取)；

2、所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必须在有效期内，该驾照**非国际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原件和复印件（指定杭州市公安局翻译处翻译，地址：华光路 35 号）；

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原件和复印件（指定杭州市公安局翻译处翻译，地址：华光路 35 号）；

身份证明是指：

a. 中国居民，杭州市户籍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并携带护照；非杭州户籍，携带护照、杭州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暂住证明，劳动合同或高层次人才入选证明；

b. 外国人，应提交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地为杭州的居留许可，以及杭州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高层次人才入选证明或工作合同；

c. 华侨，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杭州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暂住证明；

d.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应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以及杭州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暂住证明；

e. 台湾地区居民，应提交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及杭州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暂住证明。

4、驾驶人本人近期免冠、白色背景的 1 寸彩色正面大头相片 1 张。

二、办理流程：

1、携带上述材料至河坊街驾驶员报名受理点审核材料、体检、报名并预约科目一考试。

报名地点：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 33 号。

2、参加科目一考试。

考试地点：文晖路 269 号通盛嘉苑 3 幢西座（西子花园旁）联系电话：87831107；

温馨提示：建议去网上下载驾校考试宝典，认真看一下，100题对90题以上合格。

3、考试合格后凭科目一考试单和资料回到河坊街驾驶员报名受理点领取驾驶证。

领证地点：杭州市上城区河坊街 33 号。

收费标准：

科目一考试费用：80/科、体检费用：30 元/人、驾驶证工本费：10 元。

其他信息

Q19: 引进人才及家属医疗保险如何办理?

一、引进人才本人

引进人才本人可享受省级医疗保险，报到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学校统一给予办理。

二、引进人才配偶

国家千人计划（长期创新项目）入选者配偶也可享受事业单位的省级医疗保险，国家千人计划（长期创新项目）入选者在报到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学校给予统一办理；其他引进人才的配偶，由其工作的单位缴纳医疗保险或自行购买商业保险。

三、引进人才子女

引进人才所生子女，具有本市户口（萧山、余杭除外）、年龄在 20 周岁以下、参加工作以前（或上大学以前）可参加学校子女统筹医疗。引进人才随带本人省级医疗保险证历本、子女的一寸近照到校医保办（紫金港校区行政服务办事大厅 115 室 21 号窗口）办理统筹医疗证，按学校子女统筹医疗管理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Q20: 引进人才退休后的待遇?

退休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教护工资)*退休折扣+教护补贴+政府津贴+提租补贴+退休补贴。

其中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教护工资、教护补贴、政府津贴、提租补贴按照本人退休前的档案工资标准执行，退休补贴与退休前的职称对应。

2013 年我校正高退休待遇约 10 万/年，副高退休待遇约 7 万/年。

附录 1：在杭外籍人员子女入学指南

一、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小学接受外国学生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教育局关于接收在杭外籍人员子女入学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杭州市教育局、杭州市物价局关于杭州市中小学校招收外国学生收费问题的通知》。

二、欲接受中国课程教育的在杭外籍人员子女，入浙江省教育厅批准的我市具有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中小学就读（学校名单见附件），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1. 就读幼儿园、小学、初中，到居住地所在区、县（市）教育局（社发局）教育科办理相关手续，由教育科按照学生家长要求和学生实际安排适当幼儿园或学校就读。

2. 就读高中段学校，到市教育局高中处办理相关手续，由市教育局高中处按照学生家长要求和学生实际安排适当学校就读。

3. 办理手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入学者父、母亲一方或双方在杭投资或工作证明；父、母亲一方或双方及入学子女在杭居留证；未成年人身边无父、母亲者，须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在杭监护人证明；学生学历证明；杭州市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含生化全套、胸透检查等）。

4. 来华在中小学学习 6 个月以上的外国学生应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X”字签证，并自入境之日起 30 天内向当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外国人居留证。入学前已具有来华签证和在华居留证件的外国学生，应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表）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当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签证和居留证项目的变更手续。

5. 外国学生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时，须填写《在杭外籍人员子女入学登记表》，由学校报主管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入学。

三、收费

按杭教计[2004]46 号、杭价费[2004]228 号文件执行。

四、管理

1. 外国籍孩子一般只能进入省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具有接受外国学生资格的中小学校就读。如父母系海外高层次留学归国人才，其随归子女系具有外国国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人部发【2007】26 号《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工作绿色通道的意见》精神，经家长申请，报区教育局审核批准，其随归的外国籍子女也可到居住地附近普通学校入学。

2. 学校将接收的外国学生纳入学籍管理范围，并要求他们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规校纪。除安排必要的汉语补习外，一般不为外国学生单独编班，但外国学生可以免修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如发生伤害事故，按照《杭州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进行处理。

3. 在杭外籍人员子女在校完成各科学业，考试合格，由接收学校发给毕业证书；未按计划完成全部学业者，学校可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附件

杭州市具有招收外国学生资格的中小学校名单

一、杭州市教育局局直属学校

1. 杭州第二中学
2. 杭州第九中学
3. 杭州市源清中学
4.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二、上城区属学校

5. 杭州新世纪外国语学校
6. 杭州市天长小学
7. 杭州市胜利小学
8. 杭州市娃哈哈小学
9. 杭州第六中学
10. 杭州市清河中学

三、下城区属学校

11. 杭州市现代实验小学
12. 杭州市刀茅巷小学
13. 杭州市长青小学
14. 杭州市朝晖中学
15. 杭州市江心岛实验学校

四、拱墅区属学校

16. 杭州市大关小学
17. 杭州市德胜小学
18. 杭州市文澜中学
19. 杭州市文晖中学
20. 杭州市行知中学
21. 拱墅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学校

五、江干区属学校

22. 杭州市采荷一小
23. 杭州采荷第二小学教育集团
24. 杭州春芽实验学校
25. 杭州采荷中学教育集团

26. 杭州四季青中学

27. 杭州国泰外语艺术学校

六、西湖区属学校

28. 杭州市学军小学

29. 杭州市求是教育集团

30. 杭州市保俶塔实验学校

31. 杭州宋城华美学校

32. 杭州绿城育华小学

33. 杭州市文三教育集团

34. 杭州市育才教育集团

七、高新（滨江）区属学校

35. 杭州江南实验学校

36. 杭州市闻涛小学

37. 杭州市滨文小学

38. 浙江省杭州长河中学

39. 杭州江南实验学校彩虹城分校

八、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学校

4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海实验小学

41. 杭州市实验外国语学校

九、萧山区属学校

42. 浙江省杭州市高桥小学

43. 萧山区北干小学

44. 萧山区育才小学

45. 萧山第五高级中学

46. 萧山区北干初中

47. 萧山区高桥初中

十、余杭区属学校

48. 余杭区实验小学

49. 余杭区育才实验小学

50. 余杭区临平第一小学

51. 余杭区临平第一中学

52. 余杭区临平第三中学

十一、其他

53. 杭州绿城育华学校

54. 杭州国际学校

附录 2：紫金港校区手绘版地图

